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，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，保障公司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.5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会议提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